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。

二、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超捷紧固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年3月10日